法院公告

王啟东:

本院受理张占军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921 民初 1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 啟东于本判决生效后 20 日内支付原告张占军工 资款 390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20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张孝平、高阳:

本院受理的原告奈曼旗万志鑫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诉被告张孝平、高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5 民初 22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 孝平和被告高阳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 告奈曼旗万志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其垫付购 车贷款 24448 元。案件受理费 412 元,公告费 200 元,由被告张孝平和被告高阳共同负担。限你们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宝玉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国民诉被告宝玉荣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9)内 0525 民初 291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被告宝玉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 原告韩国民借款本金 21000 元, 给付利息 36140 元,本息合计 57140 元。案件受理费 1228 元,公告 费 200 元,由被告宝玉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内蒙古浩特环保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带益商贸有限公司与你 公司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立案恢复执行, 因你公司 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本院依法对你公司 名下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达国用 (2012)第 000399 号、达国用 (2012) 第 000400 号、达国用 (2012)第 000401 号三宗土地进行评估,现已完成 评估。经本院多次联络,均无法与内蒙古浩特环 保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无法 直接送达评估报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 公告送达内公鉴 [2019](估) 字第 34 号评估报告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高赞峰:

本院受理刘栓平诉你、徐永利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134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永利、被告高赞峰于本判 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拴平购货款 276460 元,并支付以欠款金额为基数,从 2019年4月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 受理费 6418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永利、高 赞峰负担 6325 元,剩余 93 元退还原告刘拴平。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王宁、王彦青、樊有俊:

本院受理周晓东诉你们婚姻财产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9)内 0121 民初 121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宁、王彦青、樊有俊于本判 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告周晓东彩礼钱 7000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36 元,由被告王宁、王彦 青、樊有俊负担 1596 元,由原告周晓东负担 840 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刘玉平、杨水英: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 心诉刘玉平、杨水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 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 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 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 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张翌涵诉被告张瑞东抚养费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621 民初 1200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 张瑞东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给付原告张翌涵 抚养费 28800 元。二、被告张瑞东从 2019 年 4 月 4日起每月月底前给付原告张翌涵抚养费 800 元.至原告张翌涵18周岁。三、驳回原告张翌涵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60 元, 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瑞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张凤珍.

本院受理原告王爱霞与你、被告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龙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刘志宽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 现被告鄂尔多斯 市东胜区龙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鉴定(鉴定事项:对原告王爱霞的伤残等级及误工 期、护理期、营业期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协商鉴定机构通知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三号窗口领取,逾期则视为送 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 节假日顺廷) 在东胜区法院 339 审判庭进行协商 鉴定机构,并对原告王爱霞提交的鉴定材料进行 质证,逾期未到,视为放弃协商鉴定机构的权利和 质证的权利。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锦厦物业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麻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602 民初 5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麻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鄂尔多斯市 锦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物业服务费 3188.98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 元, 由被告麻军负担】。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 心铜川法庭审判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尚慧国诉被告冯斌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案号: (2019)内 0602 民初 5330 号],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依 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5000 元;二、判令 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息6%计算,支付利息至 全部欠款履行完毕之日止,并判令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权利息;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一切 诉讼费用) 应诉诵知书 举证诵知书 诉讼须知 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338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本院受理原告贾振清诉被告折庚、张平元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 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 被告折庚偿还原告贾振清借款本金 3860000 元, 及利息 4566200 元 (以借款 2890000 元为基数,从 2012年8月23日至2019年4月3日.月利率按 2%计算,剩余借款本金 970000 元未约定利息),本 息合计 8426200 元, 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还款之 日,月利率按2%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张平元承 担连带担保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 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2019)内 0602 民初 4933 号之一民事 裁定书(转普)、(2019)内 0602 民初 4933 号民事裁 定书(保全)、(2019)内 0602 民初 4933 号之二民事 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9 审判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原告杨和平申请诉前保全被告王花财产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602 财保 564 号民事裁定,裁定内容:查封被申请人王花名下的 电信手机号码 15335677777, 冻结期限为二年:财 产保全期间, 冻结担保人杨洋所有的位于鄂尔多 斯市东胜区郝家圪卜路5号3号楼1单元902室 房屋(合同编号: 2011-0061702)作为担保。保全期 限届满前申请人可申请续行保全;申请续行保全 的,申请人应当在保全措施期限届满7日前向人 民法院提出: 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 自行承担 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 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 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 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30 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本院将依 法解除保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 来本院 835 室领取裁定书,逾期不取视为送达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杨成业、刘孝琴:

本院执行的唐慧与被执行人杨成业、刘孝琴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 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 (2017)内 0602 执恢 1170 号执行裁定书, 裁定东胜区天骄南 路西、乌审街北、绿化带南天骄佳苑 4-1-502 号 (合同编号: 2010-9001003)房产一处交付申请执行 人唐慧抵顶本案的借款本金 685567 元。该房产的 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唐慧时起转移。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 行裁定书、估价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杨成业、刘孝琴:

本院执行的唐慧与被执行人杨成业、刘孝琴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 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 (2017)内 0602 执恢 11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继续 查封被执行人杨成业位于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 街北二完小巷西,博物馆东景泰园商住小区7号 楼 1 单元 501 号(合同编号: 2009-0006783)、轮候 查封被执行人杨成业位于东胜区罕台镇布日都 梁村韩家坡社蒙汇时代广场 5号楼 3楼商业用 房(产权证号: 103529)、拍卖被执行人杨成业所有 的位于东胜区鄂尔多斯东街街北二完小巷西,博 物馆东景泰园商住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501 号(含 同编号: 2009-0006783)房产一处。请你们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估 价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王荣(曾用名·王杰)·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聚能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绒支行扣划原 告的保证金 133453.16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期 间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交通 费、律师费等一切和本案相关的费用)、应诉通知 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

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韩永文、张茜:

本院执行的张建忠与被执行人韩永文、张 茜、内蒙古禹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19)内 0602 执恢 11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韩永 文所有的:1、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丽 日花园小区 2 号楼 1 层 1-1019 (产权证号:呼房 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0105933 号);2、位于呼和浩特 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4 号楼 17 层 17056(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0307 号);3、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 小区 14 号楼 17 层 17058(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 军区字第 2010120305 号);4、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 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4 号楼 17 层 17057(产 权证号: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0306 号);5、 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4号楼 17层 17059(产权证号:呼房权证赛军区字 第 2010120302 号);6、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 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4 号楼 17 层 17060(产权证 号: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0300 号);7、位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4号 楼 17 层 17055 (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0308号);8、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 斯东街天和小区 14 号楼 17 层 17053 (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2120 号);9、位于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天和小区 14 号楼 17 层 17021 (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0122121号)及被执行人韩永文、张茜共同共有 的:1、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丽日花园 小区 3 号楼 1 层 1-1021 (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玉 泉区字第 2012118169 号、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2118170号);2、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 路丽日花园小区 3 号楼 1 层 1-1019 (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12118167 号、呼房权证玉 泉区字第 2012118168 号);3、位于呼和浩特市玉 泉区石羊桥路丽日花园小区 4号楼 4层 2-401 (产权证号: 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 2007113380 号、 呼房权证玉泉区共字第 20070231 号)共十二处房 产;二、上述房产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 176249 元、398770 元、358545 元、375032 元、 401948 元、401948 元、382183 元、358545 元、 483788 元、176195 元、176195 元、1273336 元。请你 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 定书、估价报告,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6日

马领柱、谢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 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39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旭天农资销售中心 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5513 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 3 个 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 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8日

本院受理原告孙海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59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 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26日